

#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2.10節及4.2.4節修正條文總說明

為朝人本理念規劃公路環境，使慢車道設置更具彈性，修正本規範「2.10 慢車道」部分條文，在因路權空間受限時，設計單位可彈性規劃並藉此獲有較為寬裕之空間來設置慢車道。

另「交通工程規範」104年1月9日頒布取代「交通工程手冊」，該手冊並於104年2月2日廢止，「4.2.4 平面交叉之交通管制與視界」條文配合修訂。



##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2.10節及4.2.4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2.10節 慢車道</p> <p>2. 公路應視實際需要設置慢車道，車道寬<u>2.0公尺以上，若道路寬度不足則最小寬度應1.5公尺以上</u>。慢車道若平行高、快速公路設置，應於高、快速公路路肩外採用分隔設計，車道寬最小2.5公尺。</p>	<p>第2.10節 慢車道</p> <p>2. 公路應視實際需要設置慢車道，車道寬最小2.0公尺。慢車道若平行高、快速公路設置，應於高、快速公路路肩外採用分隔設計，車道寬最小2.5公尺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文字修正。</li> <li>2. 目前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慢車道之最小寬度為2.0公尺，惟一般公路常有寬度不足以繪設2公尺寬慢車道之路段，造成機車、自行車等慢車需與四輪以上汽車混合行駛，有交通安全之疑慮。</li> <li>3. 為解決一般公路道路寬度不足以劃設2公尺寬慢車道，劃設1.2公尺寬自行車專用道又面臨路側人車進出問題，公路總局前函報交通部試辦以「自行車道標線」劃設1.2公尺寬自行車道供自行車單向通行，其他車種於起步、準備停車或轉向時可跨越行駛，惟「自行車道標線」為10公分寬白色實線，與「快慢車道分隔線」寬度及線型均相同，易造成用路人混淆，爰建議以修訂「慢車道」寬度方式處理。</li> <li>4. 目前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已於108年9月20日修正通過「公路行經市區路段，最小機車道寬得採1.5公尺」，在提供機車安全之行駛空間將更具彈性；爰為提供機車、自行車等慢車於公路之安全行駛空間，當各車道寬度已採規範最小值設計時，可將慢車</li> </ol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道之最小寬度由2公尺調整為1.5公尺。
<p>第4.2.4節平面交叉之交通管制與視界</p> <p>2.平面交叉處需具有充分視界，以看清叉路上左右來車。各種管制方式之視界距離依「交通工程<u>規範</u>」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4.2.4節平面交叉之交通管制與視界</p> <p>2.平面交叉處需具有充分視界，以看清叉路上左右來車。各種管制方式之視界距離依「交通工程手冊」規定辦理。</p>	<p>1. 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 「交通工程規範」104年1月9日頒布取代「交通工程手冊」，該手冊並於104年2月2日廢止，本條文文字配合修訂。</p>